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债券代码：149553	债券简称：21申宏04
债券代码：149578	债券简称：21申宏05
债券代码：149579	债券简称：21申宏06
债券代码：149825	债券简称：22申宏01
债券代码：149826	债券简称：22申宏02
债券代码：149898	债券简称：22申宏03
债券代码：149899	债券简称：22申宏04
债券代码：148054	债券简称：22申宏06

公告编号：临2022-8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一）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74民初1968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11月3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

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8,300万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100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8,3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1,200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被告一自2020年3月23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9.案件一审情况：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8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8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柯宗贵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4）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5）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马美容质押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10.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390号），准许申万宏源证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二）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74民初1969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11月3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598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1,000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4,000万本金，被告一自2020年3月23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

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9.案件一审情况：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9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6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中经汇通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5）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申万宏源证券其它诉讼请求。

10.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391号），准许申万宏源证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三）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三）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6号
-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1日
- 3.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4.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马美容
-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6.诉讼标的：本金21,734,965.78元人民币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671.3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质押。

8.案件一审情况：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陈色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初始交易款人民币 21,734,965.78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申万宏源证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9.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柯宗贵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2022）沪 74 民终 316 号），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维持原判。因柯宗贵未按照法院确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申万宏源证券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